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5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以及是否完成私募登记或备案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朝晖股份	指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正）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作为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开源证券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规定，就朝晖股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朝晖股份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海关总署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法院判决解散、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

朝晖股份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朝晖股份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同时，公司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21年11月1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制定，相关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查阅公司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1日）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3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为13名，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规范性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023年9月1日，朝晖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9月1日，朝晖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2023年9月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4）、《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4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51）、《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52）、《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5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7）、《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60）、《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2023年9月16日，朝晖股份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联股东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联股东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股东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3年9月1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已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未作规定。

2023年9月1日，朝晖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9月16日，朝晖股份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联股东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及安排如下：

1、《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和监事会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拟认购的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3,853,4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999,875.02元。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515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备案编号	P10663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8QKG040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B6521
住所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B 座 6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证券账户：8176032260，交易权限：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人权限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发行对象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号为 SB6521；其管理人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号为 P1066394。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属于持股平台。

2、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以自

有资金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其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出资人为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淮南市兴淮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家。

根据大成拾肆号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说明》，其主营业务是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是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的企业，不属于持股平台。根据大成拾肆号合伙协议，其合伙目的是从事投资为合伙人谋取投资回报，合伙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期限：2023-06-15 至 2028-12-19，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期限。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大成拾肆号拥有独立管理团队的投资企业，独立对外投资运作，合伙企业各项日常事务均有独立的管理团队进行管理，相应进行独立的业绩考核。

综上所述，大成拾肆号为独立的投资机构，进行独立的投资决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持股 202.02 万股，占比 2.86%，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以及是否完成私募登记或备案的意见

（一）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号为SB6521；其管理人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号为P1066394。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23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属于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资金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其以现金方式认购，且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3年9月1日，朝晖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9月1日，朝晖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2023年9月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4）、《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4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51）、《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52）、《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

2023-05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7）、《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5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60）、《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2、2023年9月16日，朝晖股份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联股东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联股东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股东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3年9月1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

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已按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1、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朝晖股份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涉及金融/类金融企业，不涉及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大成拾肆号属于国有主体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淮南市兴淮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并担任 LP，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GP 的政府产业基金。大成拾肆号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750964773H			
法定代表人	苏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6 月 11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振兴路 1 号			
经营范围	筹措新城建设资金；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投资、经营有收益权的市政公用设施；投资经营与市政工程施工相关的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业务；土地收储；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新城基础设施实施冠名权、广告经营权。			
股东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000	100

淮南市兴淮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南市兴淮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8NJ2QG8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智慧谷 1 号楼 4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7692
	2.	淮南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000	30.0000
	3.	安徽聚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23
	4.	淮南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23
	5.	安徽省焦岗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23
	6.	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23
	7.	安徽省四宜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23
	8.	寿县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23
	9.	淮南建设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23
	10.	淮南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23
	11.	安徽州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6923

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2N4E5G4Y			
法定代表人	顾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合肥市肥东县店埠镇沿河东路北段旧城改造工程 21 幢 S-105 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王亚莉	600	60
	2.	顾斌	200	20
	3.	刘晓薇	100	10
	4.	徐荻	100	10

大成拾肆号为含有国资成分的市场化运作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人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淮南市兴淮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国有控股企业，故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参照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同时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第六条，“有限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动登记：（一）企业名称改变的；（二）主要经营场所改变的；（三）执行事务合伙人改变的；（四）经营范围改变的；（五）认缴出资额改变的；（六）合伙人的名称、类型、类别、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改变的；（七）其他应当办理变动登记的情形。”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故大成拾肆号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大成拾肆号履行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2023 年 4 月 10 日，合肥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召开内审会议，通过了对“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投资方案”；

2023 年 4 月 19 日，淮南市兴淮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

年第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了“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投资方案”；2023年6月13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国资领导小组《2023年第6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事项专题会议纪要》会议确定：“1、原则同意新城投公司提出的建议，出资认缴2649万元和淮南市兴淮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兴淮基金子基金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由新城投公司抓紧落实基金成立工作，依法签订合伙协议，推进项目建设。”

2023年6月5日，淮南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了新城投公司与淮南市兴淮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兴淮基金子基金：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效过滤器建设项目)；2023年8月9日，中共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2023年第17次工委会议纪要》，会议确定：“1.原则同意新城投公司与淮南市兴淮产业投资促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按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由高友禄同志牵头，区新城投公司负责抓好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手续办理及后续投资监管工作；

3.由高友禄同志牵头与基金招商项目建设单位加强对接，督促其尽快组织人员进场开工建设”

2023年6月30日，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淮南市大成拾肆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事项的决议》中各合伙人表决通过、一致同意此次投资。

综上，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已履行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向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商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仅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0,680,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前朝晖股份的外国投资者为宝晖中国，持有公司 12,647,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89%，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74,533,400 股，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涉及外国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后朝晖股份的外国投资者仍然为宝晖中国，持有公司 12,647,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97%。本次发行后，宝晖中国外国投资者所持朝晖股份股份变化累计未超过 5%。

朝晖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发生“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的情形，公司不需要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权益分派、本次发行的市净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7.7853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股票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7.7853元/股。

（1）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309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资产为225,125,702.7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3.19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7.7853元/股，高于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3.19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根据Wind数据，自2023年4月20日挂牌以来至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9.90元/股，累计成交量为441.56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6.25%，占比较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较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不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此次发行前未发行股票。

（4）权益分派情况

2023年8月2日，朝晖股份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拟以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806,000元。根据公司2023年7月18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17,082,173.34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5,165,027.74元。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7.7853元/股，高于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3.27元（扣除权益分派影响后金额后为2.82元）；高于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3.19元（扣除权益分派影响后金额后为2.74元）。

（5）本次发行市净率及同行业公司的发行市净率情况

本次发行的定价为7.7853元/股，公司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12元/股，因公司2022年出现亏损状态，不适宜采用市盈率进行估值测算；公司账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3.19元，本次发行对应的静态市净率为2.38倍。

同行业公司的发行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时间	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静态市净率
金海高科	603311	12.13	2022/12/30	5.19	2.34
朝晖股份	874076	7.7853		3.27	2.38

通过分析，参考上述同行业公司发行时的静态市净率。同行业可比公司金海高科静态市净率2.34。根据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计算得出本次股票发行的静态市净率为2.38倍，公司静态市净率处于与同行业差异不大，具有合理性。

项目融资主要用于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效过滤器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公司大空净业务开拓合肥及周边市场，工业水业务开拓安徽省、河南省等中部地区业务，因此投资者对公司前景看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商业模式、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结果。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允，定价结果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作项目建设**，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发行价格为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的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决议日至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的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宜，不会导致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已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的数量和金额、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和缴款期限、募集资金用途、保密、协议成立和生效、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具体的约定。《股份认购合同》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

《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的本次认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经核查《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9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后续公司将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出具的**同意函**后履行缴款验资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并于2023年9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最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已在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不超过 3,853,400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999,875.0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项目建设	29,999,875.02
合计	29,999,875.02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高效过滤器建设项目建设。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朝晖股份全资子公司安徽洁弗过滤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通过对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增资的形式投入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元）	备注
1	厂房投资	8,000,000.00	1-4 层环氧地坪、厂房、洁净室、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装修、技术测试房等
2	固定资产投资	7,300,000.00	生产设备
3	租赁费	1,269,280.00	1 年厂房租金
4	水、电费支出	300,000.00	1 年费用支出
5	专业服务费	80,000.00	安评费用
6	工资薪金及福利支出	3,000,000.00	1 年工资支出
7	流动资金	10,050,595.02	支付原材料等支出

预计约 800 万元用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智造产业园 4 号楼 11600 平 1-4 层厂房装修，主要装修为厂房 1-4 层地面的环氧地坪、办公室设计及装修、厂房隔断设计及装修、洁净室设计及装修、展厅设计及搭建等。剩余资金用于高性能过滤器件建设项目的启动资金，主要用于设备购买、厂房租赁费用及物业费、水电费用、安评费用、设备调试安装、人员招聘、团队建设、员工宿舍租赁费用等。”

高效过滤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过滤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之一，近年来相关宏观政策均对行业发展予以推动支持。根据《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及《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新材料产业总体分为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三个重点方向。其中高性能分

离膜材料被列入关键性战略材料。2016年工信部颁布了《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发展高性能高温滤料、高效常温滤材、水处理滤材、土壤环境修复材料等。2017年科技部颁布了《“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指出水处理膜、特种分离膜、中高温气体分离净化膜、离子交换膜等材料及其规模化生产、工程化应用技术与成套装备、制膜原材料的国产化和膜组件技术入选“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发展重点。2020年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及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制定并发布《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方案》提出要确保医疗机构储备数量充足的医用口罩等防护产品，并将移动式空气消毒机等空气净化设备列入《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应急救治物资参考储备清单》。国家政策的导向对行业发展有巨大的指导作用，给过滤材料及其制品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更大的机遇，对有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的企业未来高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同时，公司已就投资规划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高效过滤器项目经过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综合研判项目工艺路线及原辅材料后，符合环评豁免要求，并于2023年11月30日出具了《关于安徽洁弗过滤技术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的管理说明》：“安徽洁弗过滤技术有限公司“高效过滤器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智造产业园4号楼该公司主要产品为高性能过滤器，工艺仅为涂胶和修边料等工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

若生产工艺超出以上范围，需重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特此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未超出规定范围，无需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故项目具有可行性，同时经此项目将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

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其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875.0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项目建设**。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等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股票定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1、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预计募集资金 29,999,875.02 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得到进一步提升，流动资金得到补充，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增加 29,999,875.02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业务关系方面：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

管理关系方面：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关联关系方面：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同业竞争方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资产形式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尤健明、钟劲草、尤笑竹、Chuntao Zhu，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聘请除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预计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尤健明和钟劲草夫妇，持有公司 74.94% 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尤健明和钟劲草夫妇及其儿子尤笑竹、儿媳 Chuntao Zhu 夫妇。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尤健明和钟劲草夫妇，实际控制人为尤健明和钟劲草夫妇及其儿子尤笑竹、儿媳 Chuntao Zhu 夫妇，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朝晖股份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开源证券同意推荐朝晖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苏刚

项目负责人：

黄金华
黄金华

项目组人员：

邓洋
邓洋

